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甘秉衡

選任辯護人 劉力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4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4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甘秉衡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詳後述），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起訴書）。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2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4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5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7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8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

10 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竟無故在本案公寓樓梯間引火燃燒該公

11 寓住戶黃瓊娥、周浩欣、周邑妃所有之垃圾袋、春聯等物，

12 進而導致上開住戶所有之物燒燬，並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13 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能與上開住戶達

14 成和（調）解，併參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正就讀

15 碩士班、須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復衡以被告之素

16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致生公共危害程度等一切情

17 狀，就被告所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量處

18 有期徒刑6月，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9 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而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

20 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仍坦承犯行，並業已於本

21 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周浩欣、周邑妃調解成立並當庭履行完

22 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71

23 頁），認本案縱上訴後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仍堪認原審量定

24 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25 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

26 法情形。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7 五、再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29 並與告訴人周浩欣、周邑妃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足見悔

30 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

31 再犯之虞，告訴人周浩欣、周邑妃復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

01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2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然其本  
03 案在他人公寓樓梯間燒毀物品之行為危險性甚高，為使被告  
04 就其行為造成之社會秩序危害彌補以贖前愆並謹記教訓不再  
05 重蹈覆轍，衡酌其前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併依刑法  
06 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以勵  
07 自新。另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  
08 間付保護管束。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  
09 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5 法官 宋恩同  
16 法官 謝欣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黃傳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2年度審簡字第2442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甘秉衡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3

28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弄0號1

29 樓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  
31 第488號），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審訴字第1699號），經本院

01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甘秉衡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陸  
04 月。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  
07 「竟基於毀損及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他人所有物之犯意」，  
08 應更正為「竟基於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  
09 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甘秉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0 （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69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1  
11 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  
14 外之他人所有物罪。

15 （二）被告先後多次放火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本案公  
16 寓，於密接時間內先後為之，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  
1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8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  
19 之一罪。

20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  
21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3 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4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  
25 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26 等），以為判斷。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法定刑係1  
2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放火燒燬他人物品之  
28 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被告於本案雖放火燒燬前  
30 開物品，然所燒燬者客觀價值不高，且火勢幸未波及本案  
31 公寓其他部分，也未造成他人受傷，可認本案犯罪所生危

01 害尚非嚴重，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其行為依刑法第17  
02 5條第1項科以最低度刑，不免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憾，  
03 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  
04 規定，酌減其刑。

05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無故在本案公寓樓  
06 梯間引火燃燒該公寓住戶黃瓊娥、周濔欣、周邑妃所有之  
07 垃圾袋、春聯等物，進而導致上開住戶所有之物燒燬，並  
08 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雖坦承  
09 犯行，然尚未能與上開住戶達成和(調)解，併參酌被告  
10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正就讀碩士班、須扶養父母親之  
11 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復衡以被告之素行、  
1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致生公共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6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持以點火燃燒垃圾  
17 袋、春聯等物所使用之打火機1個，並未扣案，又非屬違禁  
18 物，核僅屬被告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特  
19 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05 書記官 黃婕宜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09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

1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調偵字第488號

18 被告 甘秉衡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  
20 3

21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弄0  
22 號1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甘秉衡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晚間11時許，自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號巷口穿越至光輝路返回居所途中，行經門牌  
29 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弄00號前，見該址係無設  
30 置大門之舊式公寓（下稱本案公寓），即進入本案公寓4樓  
31 住戶吳佩玲(401室)、黃瓊娥(402室)之門外樓梯間抽菸，迄  
於翌(24)日凌晨1時1分許，見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擺放有藍

01 色垃圾袋1包及白色垃圾袋2包（內均有垃圾），竟基於毀損  
02 及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他人所有物之犯意，取出自備之打火  
03 機（未扣案）點火燃燒上開垃圾袋，見垃圾袋火苗迅速燃燒  
04 蔓延至掛置於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牆面之2把雨傘（毀損部分  
05 未據告訴），始以踩踏方式撲滅火苗，復下樓至本案公寓3樓  
06 住戶周濔欣門外之樓梯間，持打火機點火燃燒張貼於本案公  
07 寓3樓大門旁之春聯，見春聯迅速燃燒方將火苗撲滅後，又  
08 再下樓至本案公寓2樓住戶周邑妃門外之樓梯間，持打火機  
09 點火燃燒擺放於本案公寓2樓樓梯間之白色收費垃圾袋1包  
10 （內有棄置之飲料空罐），見垃圾袋迅速燃燒至僅剩飲料空罐  
11 後離去，造成黃瓊娥受有垃圾袋燒燬、雨傘傘面破損；周濔  
12 欣受有春聯破損、周邑妃受有垃圾袋燒燬等損害，且致生公  
13 共危險。嗣經吳佩玲、黃瓊娥、周濔欣、周邑妃等發現上開  
14 情形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  
15 線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周濔欣、周邑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  
17 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甘秉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1年12月24日凌晨1時許至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吸菸並使用打火機點燃放置於本案公寓4樓、2樓樓梯間之垃圾袋及張貼本案公寓3樓大門外之春聯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瓊娥於警詢中之證述	放置於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外之藍色垃圾袋1包及白色垃圾袋2包遭被告甘秉衡燒燬，內容物均掉到地板上，掛置於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牆面之雨傘2把亦遭被告燒壞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吳佩玲	於111年12月24日上午10時許，發現

	於警詢中之證述	放置於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之垃圾袋、雨傘及2樓樓梯間之垃圾袋燒燬至剩空罐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周濔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 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5時許，發現張貼於本案公寓3樓大門外之春聯遭燒損之事實。 2. 住家監視器錄得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凌晨1時許持打火機點火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周邑妃於警詢中之證述	於111年12月25日經證人周濔欣轉知，放置於本案公寓2樓大門外之垃圾袋遭被告燒燬、地板被燒焦之事實。
6	證人周濔欣提供之現場監視錄影截圖4幀	佐證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凌晨1時5分許，在本案公寓3樓樓梯間點燃打火機，迄於同日凌晨1時20分離開之事實。
7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幀	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凌晨1時1分許在本案公寓樓梯間內點火燃燒4樓垃圾袋及雨傘傘面、3樓大門春聯、2樓垃圾袋後，迄於同日凌晨1時22分許，自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5巷離去，並於同日凌晨1時47分許，自光輝路口轉進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弄0號1樓返家之事實。
8	本案公寓現場照片5幀	1. 本案公寓4樓樓梯間地板焦黑，垃圾袋內放置有燃燒後灰燼，掛置於牆面之雨傘傘面亦有燻黑、破損之事實，佐證被告以打火機點火引燃證人黃瓊娥所有物之事實。 2. 張貼於本案公寓3樓大門春聯有燒燬痕跡，燃燒後灰燼遭被告點火燃

01

		<p>燒破損，佐證被告以打火機點火引燃證人周浩欣所有物之事實。之事實。</p> <p>3. 放置於本案公寓2樓樓樓梯間之垃圾袋已燒燬剩飲料空罐殘骸，佐證被告以打火機點火引燃證人周邑妃所有物之事實。</p>
--	--	--

02

二、被告在上址建物之樓梯間，以打火機點燃垃圾後延燒至牆邊懸掛之雨傘，又地面亦因火勢延燒而燻黑，顯然有波及周遭其他易燃物品之危險，而危及大樓住戶生命、財產之安全，被告的行為，有發生實害的蓋然性，足致生公共危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雖同時侵害私人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故一個放火燒燬他人一般所有物之行為，毀損部分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6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就犯罪事實3次放火行為，前後時間相隔約數分鐘，放火地點又同在本案公寓內，則被告顯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在客觀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法律上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2 檢 察 官 林婉儀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陳佳伶